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06122412

传真：/

邮编：2392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
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编制单位：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06122412

传真：/

邮编：2392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
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它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废水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6
7.2 监测内容	2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4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4

十一、结论与建议..... 4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1.2 结论 46

11.3 建议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租赁厂区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立项备案函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总量核定单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表

附件 8 白油检验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租赁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标准化 6#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购置生产所需的工艺装备，包含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5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122-04-03-954192）；并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关于对《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60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施工，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122MAD9CPYP3Y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主要为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25C00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0)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 (11) 关于对《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60 号；2024 年 11 月 1 日）；
- (12)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D9CPYP3Y001X。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租赁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标准化 6#厂房及库房开展改性塑料生产项目。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8.612179253，纬度 32.215541111。项目厂区东侧为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污水处理厂，西侧为铁洪轨道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本次验收范围：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1%；
工程实际总投资：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25%；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实际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产品规格
1	改性塑料	改性 PP 粒子	1900	1900	t/a5000	25kg/包
		改性 ABS 粒子	1000	1000		
		增强 PA6 粒子	2100	2100		
	合计		5000	5000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占地面积 2600m ² , 布置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 共有 4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	1F, 占地面积 2600m ² , 布置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 共有 4 条挤出造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外北侧, 占地 1100m ²	位于厂房外北侧, 占地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 占地 600m ²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 占地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年用量 198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年用量 198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水排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水排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量 8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量 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化粪池: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危废库废气: 挤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密闭收集,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危废库废气: 挤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密闭收集,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密闭收集、破碎粉尘经密闭罩收集,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密闭收集、破碎粉尘经密闭罩收集,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绿化衰减等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绿化衰减等治	与环评一致

		理措施		理措施	
	固废治理	垃圾桶	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原料名称	环评年 用量 t/a	实际年用 量 t/a	性状/包装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位置
1	改性 PP 粒子	1900	聚丙烯（PP）	1800	1800	颗粒，袋装	80	原料库
			碳酸钙	100	100	粉末，1250目，袋装	5	辅料区
			抗氧剂1010	0.25	0.25	粉末，20目，袋装	0.1	辅料区
			抗氧剂168	0.25	0.25	粉末，20目，袋装	0.1	辅料区
			白油	2	2	液体，桶装	0.5	原料库
2	改性 ABS 粒子	100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970	970	颗粒，袋装	50	原料库
			色母	30	30	颗粒，袋装	3	辅料区
			白油	1	1	液体，桶装	0.5	原料库
			抗氧剂1010	0.25	0.25	粉末，20目，袋装	0.1	辅料区
			抗氧剂168	0.25	0.25	粉末，20目，袋装	0.1	辅料区
			润滑剂（EBS）	0.5	0.5	粉末，20目，袋装	0.1	辅料区
3	增强 PA6 粒子	2100	聚己内酰胺（PA6）	1980	1980	颗粒，袋装	80	原料库
			玻纤	100	100	卷	5	原料库
			相容剂（MAH-G-POE）	20	20	颗粒，袋装	2	原料库
			抗氧剂1098	0.5	0.5	粉末，20目，袋装	0.1	原料库
			抗氧剂168	0.5	0.5	粉末，20目，袋装	0.1	原料库
			白油	1	1	液体，桶装	0.5	原料库
公用		1	润滑油	0.4	0.4	液体，桶装	0.1	原料库
能源		1	水	1980	1980	/	/	/
		2	电万 Kwh/a	80	80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为 0.90-0.92g/cm ³ ；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熔点 164-170℃，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不爆	无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ABS 塑料粒子：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0℃ 左右，热分解温度>270℃。	可燃不爆	无毒
聚己内酰胺 (PA6)	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密度为 1.14-1.15g/cm ³ ，熔融温度 200-210℃，分解温度>300℃。	可燃不爆	无毒
碳酸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密度为 2.6-2.7g/cm ³ ，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	/
抗氧化剂 1010	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为白色结晶粉末，化学性状稳定，可广泛应用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成橡胶，纤维，热熔胶，树脂，油品，墨水，涂料等行业中。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苯、丙酮、氯仿，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密度为 1.15g/cm ³ ，熔点：110.0~125.0℃	/	毒性极低，大白鼠经口 LD50>5g/kg
抗氧化剂 168	三[2,4-二叔丁基苯基]亚磷酸酯，白色结晶粉末。与主抗氧化剂 zm-1010 或 1076 复配，有很好的协同效应，可有效地防止聚丙烯、聚乙烯在基础注塑中的热降解，给聚合物额外的长效保护。溶于苯、甲苯、汽油，不溶于水和醇类。密度为 1.03g/cm ³ ，熔点：183-187℃	/	低毒，大白鼠 LD50≥5000mg/Kg
白油	一种白色矿物油，是经过特殊的深度精制后的矿物油，也叫石蜡油、白矿油、矿物油，为无色、无味、透明油状液体，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乙醚、苯、石油醚等。 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毒；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光安定性，无色、无味，不腐蚀纤维纺织物。经过 24H 幼鼠皮肤试验证明，对人体无害，对皮肤无刺激，有优良的亲和性。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等。闪点 130℃，比重小于 1。	可燃不爆	/
色母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	/	/

	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剂 (EBS)	乙烯基双硬脂酰胺，亦称乙撑双硬脂酰胺（EBS），该化合物为硬而脆的白色高熔点蜡，其工业品为呈略带黄色的细小颗粒，无毒，对人体无副作用，常温下不溶于大多数溶剂，对酸碱和水介质稳定，能溶于热的氯化烃类和芳香烃类溶剂，其粉状物滑腻感较强，80℃以上对水具有可湿性。	/	无毒
玻纤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	不燃	无毒
相容剂 (MAH-G-POE)	相容剂又称增容剂，是指借助于分子间的键合力，促使不相容的两种聚合物结合在一体，进而得到稳定的共混物的助剂，这里是指高分子增容剂。	/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LDC-SJP-130	1	1	直径65，功率55KW
2	双螺杆挤出机	SM52 PLUS	1	1	直径50，功率132KW
3	双螺杆挤出机	SHJ-65	2	2	直径65，功率90KW
4	低速拌料机	LDH-300	4	4	/
5	切料机	FPB-260	4	4	/
6	吹料机	4吨	5	5	吹料（4用1备）
7	均化仓	5吨	2	2	成品仓
8	均化仓	2吨	2	2	成品仓
9	粉碎机	/	1	1	/
10	注塑机	50吨	2	2	此注塑机主要用于检测时样品打样
11	电子天平	HZK-FA110	1	1	用于产品检测
12	空压机	/	1	1	/
13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m3/h	1	1	/
14	卤素水平测定仪	XY100MW-A	1	1	用于产品检测

15	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1422	1	1	用于产品检测
16	电子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XJDU-5.5(V3)	1	1	用于产品检测
17	溶体流动速率仪	MFI-1211	1	1	用于产品检测
18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HDT/V-1102	1	1	用于产品检测
19	柯尼卡美能达分光仪	CM-25D	1	1	用于产品检测
20	色差仪	/	1	1	用于产品检测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1680t/a，蒸发 1140t/a，排放量为 360t/a，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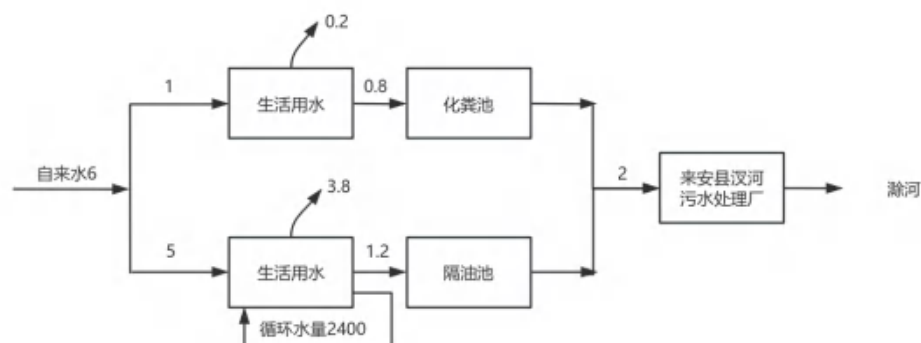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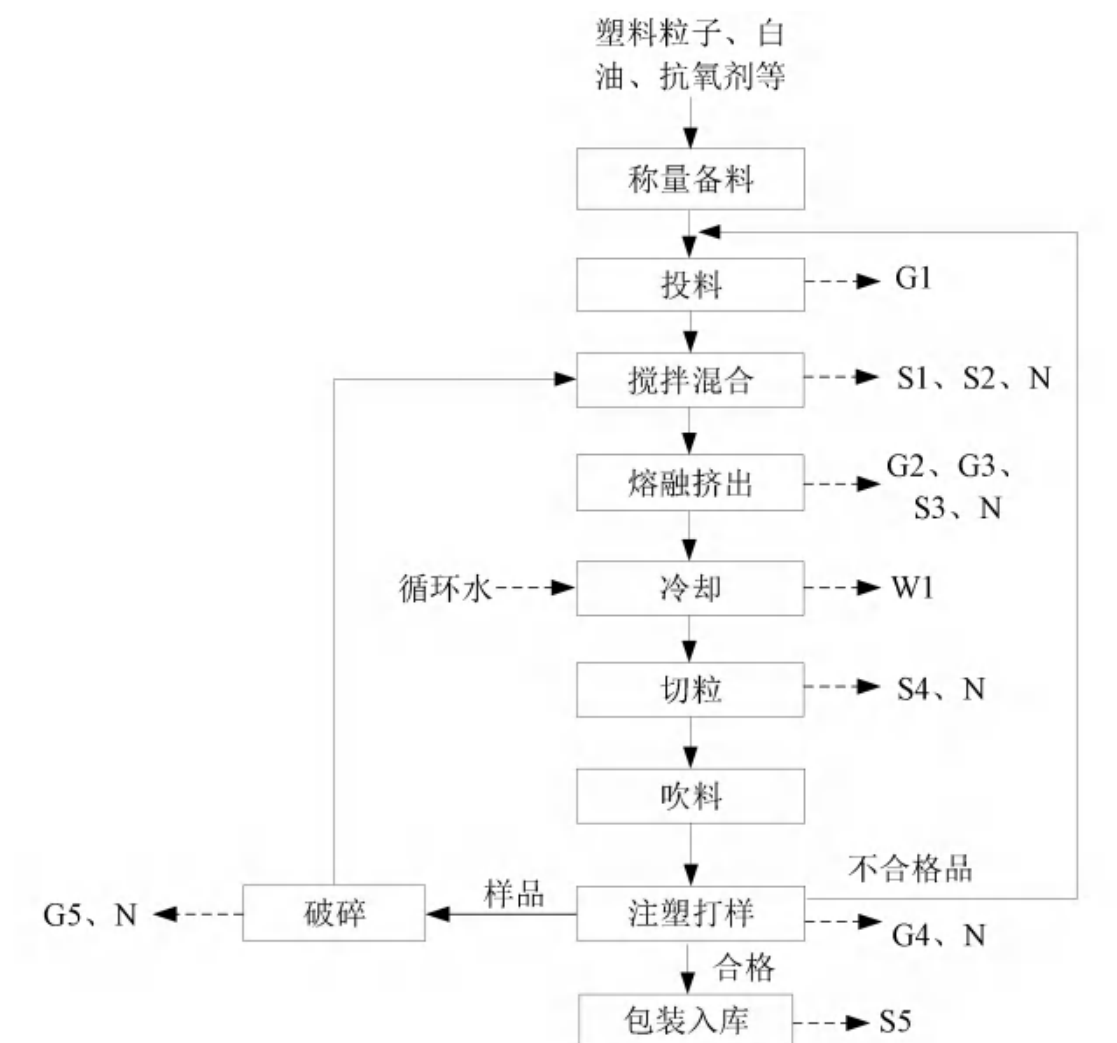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G1——投料粉尘；G2——挤出废气；G3——白油挥发废气；G4——注塑打样废气；G5——破碎粉尘；W1——冷却循环水排水；S1——废包装袋；S2——废油桶；S3——废模头；S4——废边角料；S5——废包装材料；N——噪声；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称量备料：人工将 PP 塑料粒子、碳酸钙、白油、ABS 塑料粒子、色母、抗氧剂、PA6 塑料粒子等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经电子称进行称量配比，进行备料。

②投料：将配好的物料人工投入喂料机的进料口，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

③搅拌混合：投料完成后，原料经密闭管道进入拌料机，密闭状态下将原料均匀搅拌混合，搅拌时间为 5min。本项目使用原料简单，原料中除白油外，其他均为固体，故拌料机无需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1、废油桶 S2、噪声 N。

注：生产增强 PA6 粒子需要加入玻纤，将线头放入拌料机内，通过转动轴将玻纤带入拌料机内，并通过搅刀将玻纤剪碎，与原料混合均匀。

④熔融挤出：物料搅拌均匀之后，通过管道自动输送至挤出机加热筒，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热熔原料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成条状，未成条状的废塑料，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白油挥发废气 G2、有机废气 G3、废模头 S3、噪声 N。

⑤冷却：挤出后的塑料条进入挤出机末端配置的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机械传动作用使塑料条向前移动，进入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后使用；冷却后条状半成品在传输装置自然风干。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循环水排水 W1。

⑥切粒：利用切粒机将条状半成品进行切粒，边角料会振动至下槽，当场收集后再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噪声 N。

⑦吹料：塑料粒子经吹料机吹入均化仓内暂存。

⑧注塑打样：每批次产品抽取少量塑料粒子进行打样，通过注塑机将产品塑料粒子通过模具注塑成长、宽约 4cm 的样品，通过检测仪器检测产品的密度、抗冲击性、韧性、延展性等参数。注塑温度为 120℃~190℃，冷却为自然冷却。

此工序检测如发现有不合格品，则将均化仓内的不合格品直接重新回到挤出工序再次熔融挤出，无需破碎。打样产品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4。

⑨破碎：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检测样品由设置破碎间的粉碎机破碎成粒子后作为原料再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4。

⑩打包入库：检验合格后，将均化仓内塑料粒子通过放料口打包外售，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 S5。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60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改性 PP 粒子、改性 ABS 粒子、增强 PA6 粒子	改性 PP 粒子、改性 ABS 粒子、增强 PA6 粒子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数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新增	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新增	不新增生产装置	无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化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改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危废库废气：挤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密闭收集、破碎粉尘经密闭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危废库废气：挤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密闭收集、破碎粉尘经密闭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化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水排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2) 废气

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危废库废气：挤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密闭收集、破碎粉尘经密闭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投料粉尘密闭收集、破碎粉尘经密闭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噪声源放于室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冷却水槽槽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打样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分类收集后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见附件）。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	/	/	3
2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塑料袋	/	292-003-06	/	1
3	冷却水槽槽渣	冷却	固体		塑料	/	292-002-06	/	0.4
4	废边角料、打样产品	挤出、检验	固体		塑料	/	292-001-06	/	27.4
5	废包装桶	投料、设备保养	固体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1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T, I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6.262
8	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	废气处理	固体		含油废弃物	HW08	900-249-08	T, I	0.0072

表 4.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2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		292-003-06	1	收集后外售	1
3	冷却水槽槽渣		292-002-06	0.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4
4	废边角料、打样产品		292-001-06	27.4	回用于生产	27.4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0.1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6.262		6.262
8	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		900-249-08	0.0072		0.0072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原料区、危废库地面已实施了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库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范围主要包括除去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 危废库

公司现有 1 个危废暂存库。地面均实施了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为 15m^2 ,主要用于各种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防泄漏收集设施和托盘。

(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4) 排污许可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规格	投资估算（万元）	进度
废气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与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 时开工同时 建成运行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d	依托现有	
	隔油池	4m ³ /d	5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安 装消声器等	厂界达标排放	5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4	
	危废暂存间	20m ²	5	
合 计			3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汉河片区）文安路 10 号，租赁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6#厂房为库房，产品为改性塑料子。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341122-04-03-954192。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破碎粉尘、危废库废气等。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三股废气经管道汇入 1 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工序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苯乙炔、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置,废边角料、打样产品回用于生产,冷却水槽槽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边界为界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品及化学品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前须即买即用,不得擅自贮存。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配套应急存储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1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破碎粉尘、危废库废气等。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三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工序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破碎粉尘、危废库废气等。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三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工序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废气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均可达标排放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经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
3	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
4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置,废边角料、打样产品回用于生产,冷却水槽槽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检查,项目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冷却水槽槽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打样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分类收集后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满足
5	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m 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6	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配齐、配足相应应急物资	已落实。企业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来安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满足
7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执，登记编号： 91341122MAD9CPYP3Y001X 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排气筒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³	
挤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40	15	1.6	企业边 界大气 污染物 浓度限 值	4.0	《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
		苯乙烯	20		/		/	
		氨	20		/		/	
投料、 破碎	DA002	颗粒物	20	15	/		1.0	

表 6.1-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位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厂界	1.0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厂界	1.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水排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滁河。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挤出、注塑打样、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投料、破碎	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 天，1 点，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25/0.01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3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4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5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6	2024.04.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XH-WC-032	2024.04.12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0	2024.04.12
	真空采样箱	SDXH-WC-027	2024.04.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021	2024.04.15
备注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04)	pH (无量纲)	XH25C004W11101~104	7.4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C004W11101~104	187	180	181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5C004W11101~104	53.7	52.2	52.5	53.7
	氨氮 (mg/L)	XH25C004W11101~104	12.1	11.9	10.2	11.4
	悬浮物 (mg/L)	XH25C004W11101~104	25	26	25	26
	总氮 (mg/L)	XH25C004W11101~104	20.1	21.3	20.5	22.0
	总磷 (mg/L)	XH25C004W12201~104	2.03	1.98	2.07	1.89
备注		流量 1.0m³/h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05)	pH (无量纲)	XH25C004W12201~104	7.3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C004W12201~104	186	185	182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5C004W12201~104	54.0	53.0	52.6	54.1
	氨氮 (mg/L)	XH25C004W12201~104	12.0	11.2	10.4	11.0
	悬浮物 (mg/L)	XH25C004W12201~104	28	27	27	26
	总氮 (mg/L)	XH25C004W12201~104	20.6	19.8	22.4	21.7
	总磷 (mg/L)	XH25C004W12201~104	2.11	1.93	2.04	2.00

备注	流量 0.9m³/h
----	------------

以上 9.1-1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3.4-3.5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值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1-2 2025.3.4--DA001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4-03.05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5C004Q01101	第一次	26.5	2342	4.9	1.15×10 ⁻²
	XH25C004Q01102	第二次	26.6	2412	5.4	1.30×10 ⁻²
	XH25C004Q01103	第三次	26.6	2345	4.7	1.10×10 ⁻²
苯乙烯	XH25C004Q01104	第一次	26.5	2342	0.076	1.78×10 ⁻⁴
	XH25C004Q01105	第二次	26.6	2412	0.069	1.66×10 ⁻⁴
	XH25C004Q01106	第三次	26.6	2345	0.080	1.88×10 ⁻⁴
氨	XH25C004Q01107	第一次	26.5	2342	1.05	2.46×10 ⁻³
	XH25C004Q01108	第二次	26.6	2412	1.01	2.44×10 ⁻³
	XH25C004Q01109	第三次	26.6	2345	0.98	2.30×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20m 排气筒内径：0.40m						
备注	无					

表 9.1-3 2025.3.4--DA002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6-03.07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004Q01110		第一次	21.6	3288	1.2	3.95×10 ⁻³
	XH25C004Q01111		第二次	21.5	3282	1.1	3.61×10 ⁻³
	XH25C004Q01112		第三次	21.6	3310	1.6	5.30×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20m 排气筒内径：0.35m							
备注	无						

表 9.1-4 2025.3.5--DA001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5-03.06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5C004Q01113	第一次	26.5	2298	4.2	9.65×10 ⁻³
	XH25C004Q01114	第二次	26.5	2376	3.9	9.27×10 ⁻³
	XH25C004Q01115	第三次	26.5	2247	3.6	8.09×10 ⁻³
苯乙烯	XH25C004Q01116	第一次	26.5	2298	0.051	1.17×10 ⁻⁴
	XH25C004Q01117	第二次	26.5	2376	0.072	1.71×10 ⁻⁴
	XH25C004Q01118	第三次	26.5	2247	0.065	1.46×10 ⁻⁴
氨	XH25C004Q01119	第一次	26.5	2298	1.01	2.32×10 ⁻³
	XH25C004Q01120	第二次	26.5	2376	0.95	2.26×10 ⁻³
	XH25C004Q01121	第三次	26.5	2247	0.97	2.18×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20m 排气筒内径：0.40m						
备注	无					

表 9.1-5 2025.3.5--DA002 排气筒出口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6-03.07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004Q01122	第一次	2.1	3285	1.4	4.60×10 ⁻³
	XH25C004Q01123	第二次	2.1	3301	1.2	3.96×10 ⁻³
	XH25C004Q01124	第三次	2.2	3290	1.5	4.94×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20m 排气筒内径：0.35m						
备注	无					

以上 9.1-2~9.1-5 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4-03.0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32	3.6	101.9	NE	2.0	2	0	晴
09:41	4.8	101.7	NE	2.1	2	0	晴
10:53	6.1	101.6	NE	2.0	2	0	晴
12:02	8.4	101.5	NE	2.1	1	0	晴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5-03.07	
时间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2	4.0	101.9	NE	2.0	2	0	晴
09:24	4.5	101.9	NE	1.9	1	0	晴

10:35	5.7	101.8	NE	1.8	1	0	晴
11:45	7.1	101.7	NE	1.9	1	0	晴

表 9.1-7 2025.3.4 无组织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5.03.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1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1		376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1		403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1		398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0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1		378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1		402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8-01		389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1		402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1		39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1		377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1		407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1		399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1		378
2025.03.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2	非甲烷 总烃 (mg/m^3)	0.54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2		0.8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2		0.77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2		0.90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2	非甲烷 总烃 (mg/m^3)	0.56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2		0.7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2		0.92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8-02		0.88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2	非甲烷 总烃	0.55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2		0.9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2	(mg/m ³)	0.86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2		0.88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7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2		0.7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2		0.8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2		0.93
2025.03 .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3		ND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8-03		ND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3		ND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3		ND
2025.03 .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4		0.0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4		0.0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4		0.04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4	氨 (mg/m ³)	0.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4		0.0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4		0.0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8-04		0.04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4		0.04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4	3)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4		0.03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4		0.04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4		0.05	
2025.03 .04	厂区内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17-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8	0.99
			XH25C004Q08~11118-02		0.98	
			XH25C004Q08~11119-02		1.03	
			XH25C004Q08~11120-02		0.97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21-02		0.98	0.99
			XH25C004Q08~11122-02		0.97	
			XH25C004Q08~11123-02		0.99	
			XH25C004Q08~11124-02		1.02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25-02		1.05	0.99
			XH25C004Q08~11126-02		0.95	
			XH25C004Q08~11127-02		0.97	
			XH25C004Q08~11128-02		0.99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29-02		0.97	0.99
			XH25C004Q08~11130-02		0.98	
			XH25C004Q08~11131-02		1.06	
			XH25C004Q08~11132-02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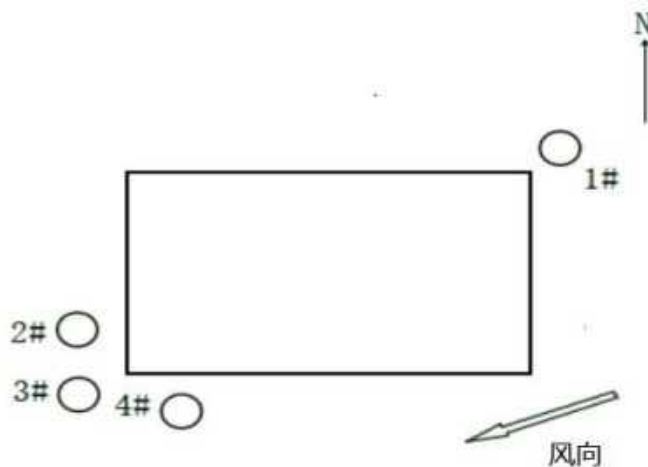
检测点 位示意 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8 2025.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201-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7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02-01		34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03-01		341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04-01		401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205-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1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06-01		34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07-01		380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08-01		371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209-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8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10-01		376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11-01		351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12-01		401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213-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14-01		36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15-01		39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16-01		388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01-02	非甲烷 总烃 (mg/m^3)	0.49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2-02		0.78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3-02		0.87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4-02		0.94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05-02	非甲烷 总烃) (mg/m^3)	0.5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6-02		0.9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7-02		0.7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8-02		0.83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09-02	非甲烷 总烃 (mg/m^3)	0.5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0-02		0.90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1-02		0.79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2-02		0.83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13-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4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4-02		0.92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5-02		0.8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6-02		0.76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33-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34-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35-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36-02		ND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37-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38-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39-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40-02		ND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41-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42-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43-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44-02		ND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45-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46-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47-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48-02		ND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01-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2-04		0.04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3-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4-04		0.04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05-04	氨 (mg/m ³)	0.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6-04		0.0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7-04		0.0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8-04		0.05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09-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0-04		0.0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1-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2-04		0.04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13-04	氨 (mg/m ³)	0.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4-04		0.0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5-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6-04		0.04	
2025.03 .05	厂方外高 1.5m 处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17-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	0.98
			XH25C004Q08~12218-02		0.98	
			XH25C004Q08~12219-02		1.03	
			XH25C004Q08~12220-02		0.97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21-02		0.99	0.99
			XH25C004Q08~12222-02		0.96	
			XH25C004Q08~12223-02		0.98	
			XH25C004Q08~12224-02		1.04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25-02		1.04	0.98
			XH25C004Q08~12226-02		0.93	
			XH25C004Q08~12227-02		0.96	
			XH25C004Q08~12228-02		0.99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29-02		0.95	0.98
			XH25C004Q08~12230-02		0.98	
			XH25C004Q08~12231-02		1.05	
			XH25C004Q08~12232-02		0.96	

检测点 位示意 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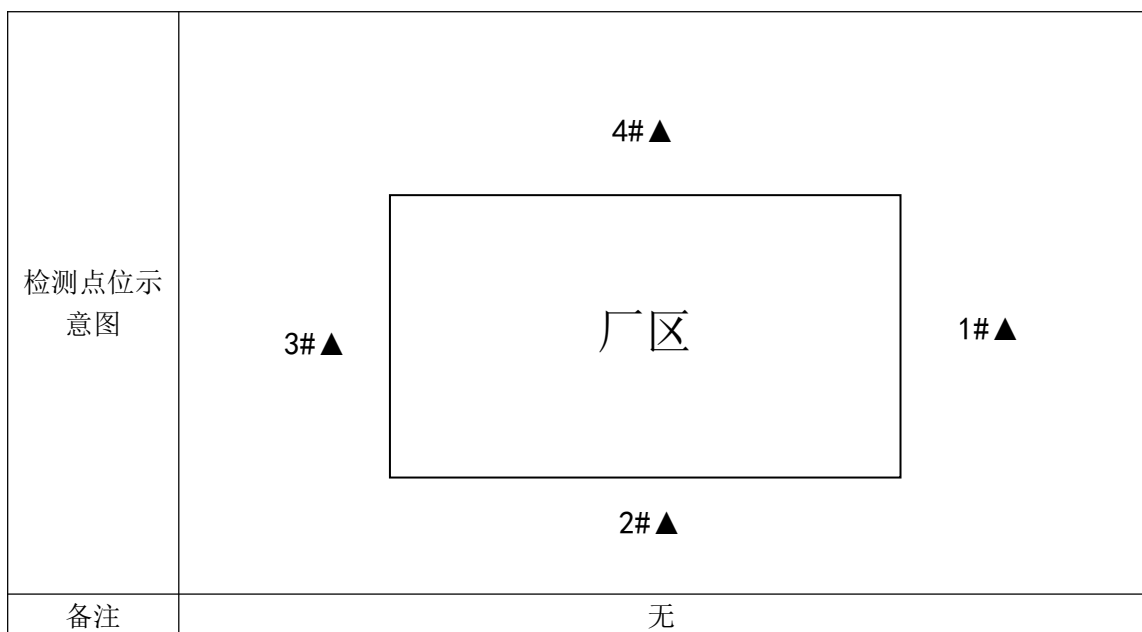
以上9.1-7~9.1-8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3.04	昼间			2.0		晴	
	夜间			1.8		晴	
检测日期	2025.03.04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08:20	56.4	生产	22:02	45.8	
厂界南 2#	生产	08:35	57.0	生产	22:15	49.0	
厂界西 3#	生产	08:50	56.0	生产	22:29	45.4	
厂界北 4#	生产	09:10	53.2	生产	22:48	44.2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3.05	昼间		1.9		晴		
	夜间		2.1		晴		
检测日期	2025.03.05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08:10	56.8	生产	22:00	44.7	
厂界南 2#	生产	08:30	55.9	生产	22:16	48.2	
厂界西 3#	生产	08:50	54.7	生产	22:31	44.4	
厂界北 4#	生产	09:12	52.6	生产	22:52	43.0	



以上 9.1-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夜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 0.178t/a, NH₃-N: 0.007t/a。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 0.042t/a, NH₃-N: 0.004t/a。

2、废气：颗粒物：0.009t/a、VOCs: 0.161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评中预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	1.04×10^{-2}	7200	0.075024	0.161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39×10^{-3}	2000	0.008786	0.009	

种类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生产核定 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184	600	0.1104	0.178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 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水量 (t/a) /10 ⁶
	NH ₃ -N	11.3		0.00678	0.007	

对照表 9.2-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4〕60 号）。

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建立 VOCs 环境管理台账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10.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地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暂存，贮存区面积约共20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在厂内设置1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处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以厂区外100m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检测。废水、噪声、固废无需进行处理效率的检测，因此，报告中未列明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处理效率。

11.2 结论

经现场查验，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噪声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可以更换更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针对有吸附剂的环保设备要进行定期地更换内部吸附材料，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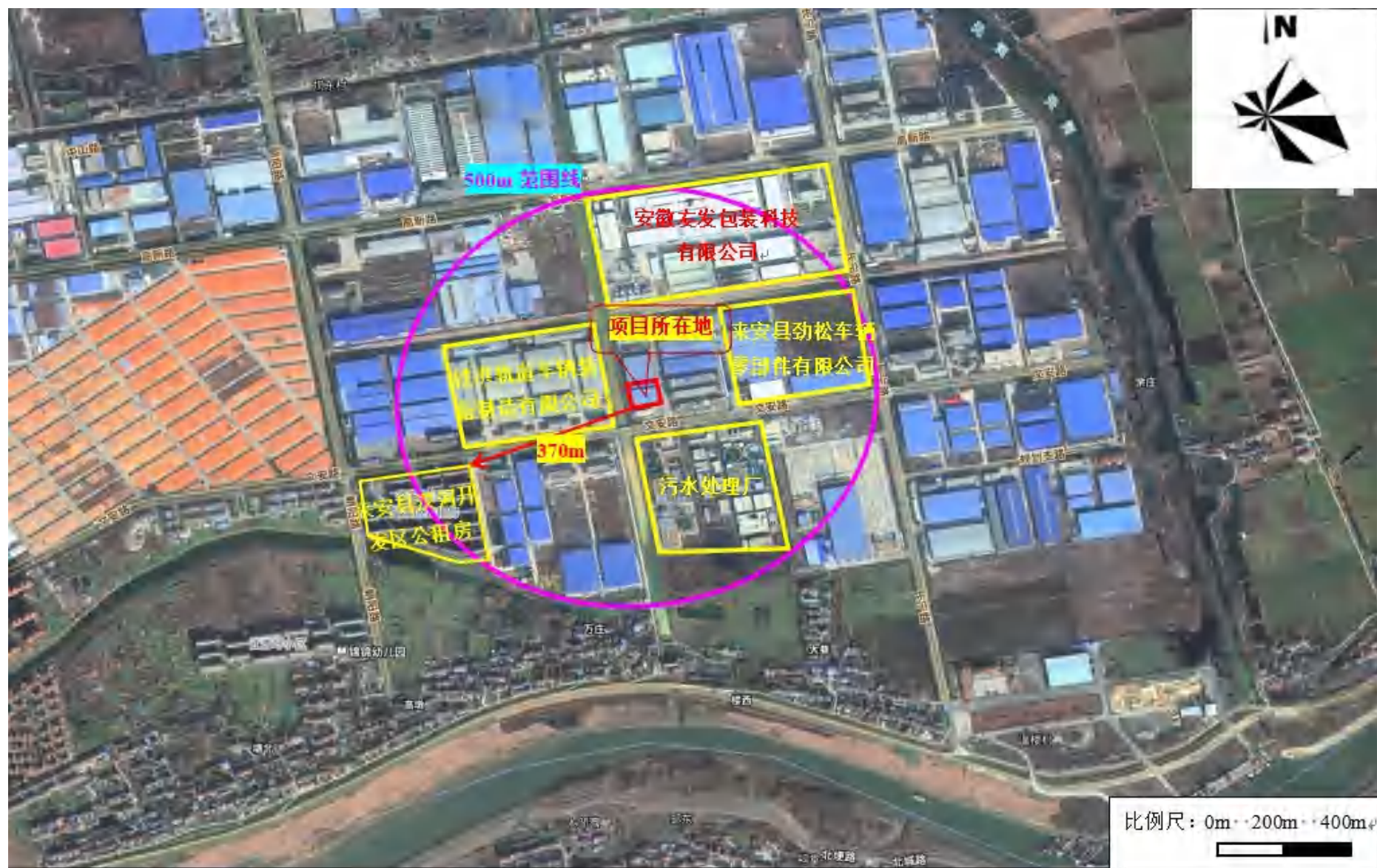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1122-04-03-9541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612179253 纬度：32.215541111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 5000t/a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4〕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2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D9CPYP3Y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D9CPYP3Y		验收时间		2025.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	0.06	/	0.06	0.06	/	+0.06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04	0.178	/	0.1104	0.178	/	+0.1104	
	氨氮	/	/	/	/	/	0.00678	0.007	/	0.00678	0.007	/	+0.00678	
	废气	/	/	/	/	/	/	/	/	/	/	/	/	
	甲醇	/	/	/	/	/	/	/	/	/	/	/	/	

设 项 目 详 填)	乙醇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8786	0.009	/	0.008786	0.009	/	+0.008786
	颗粒物（胶雾）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酚类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75024	0.161	/	0.075024	0.161	/	+0.075024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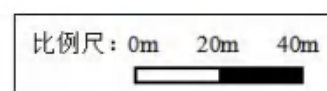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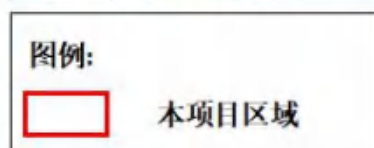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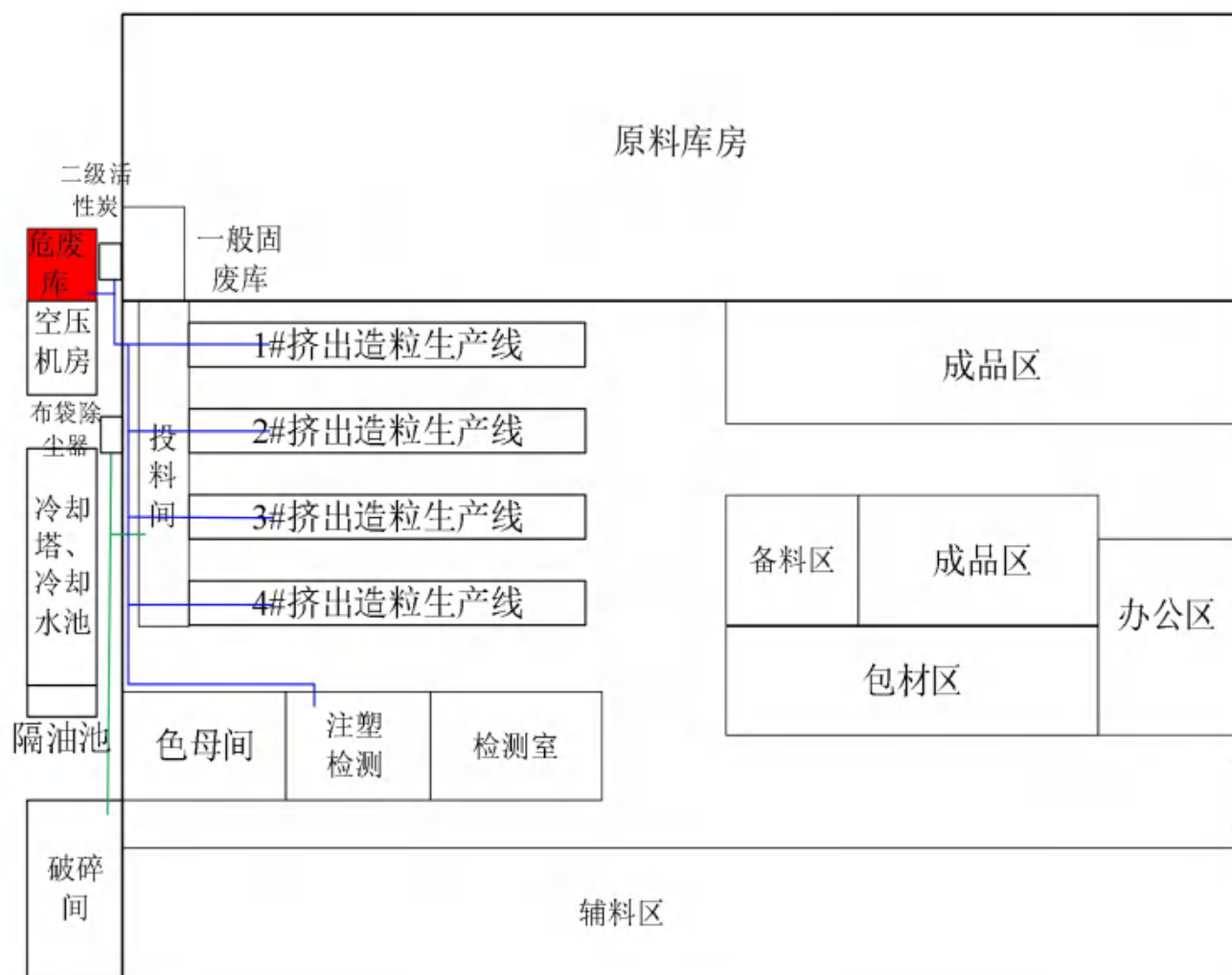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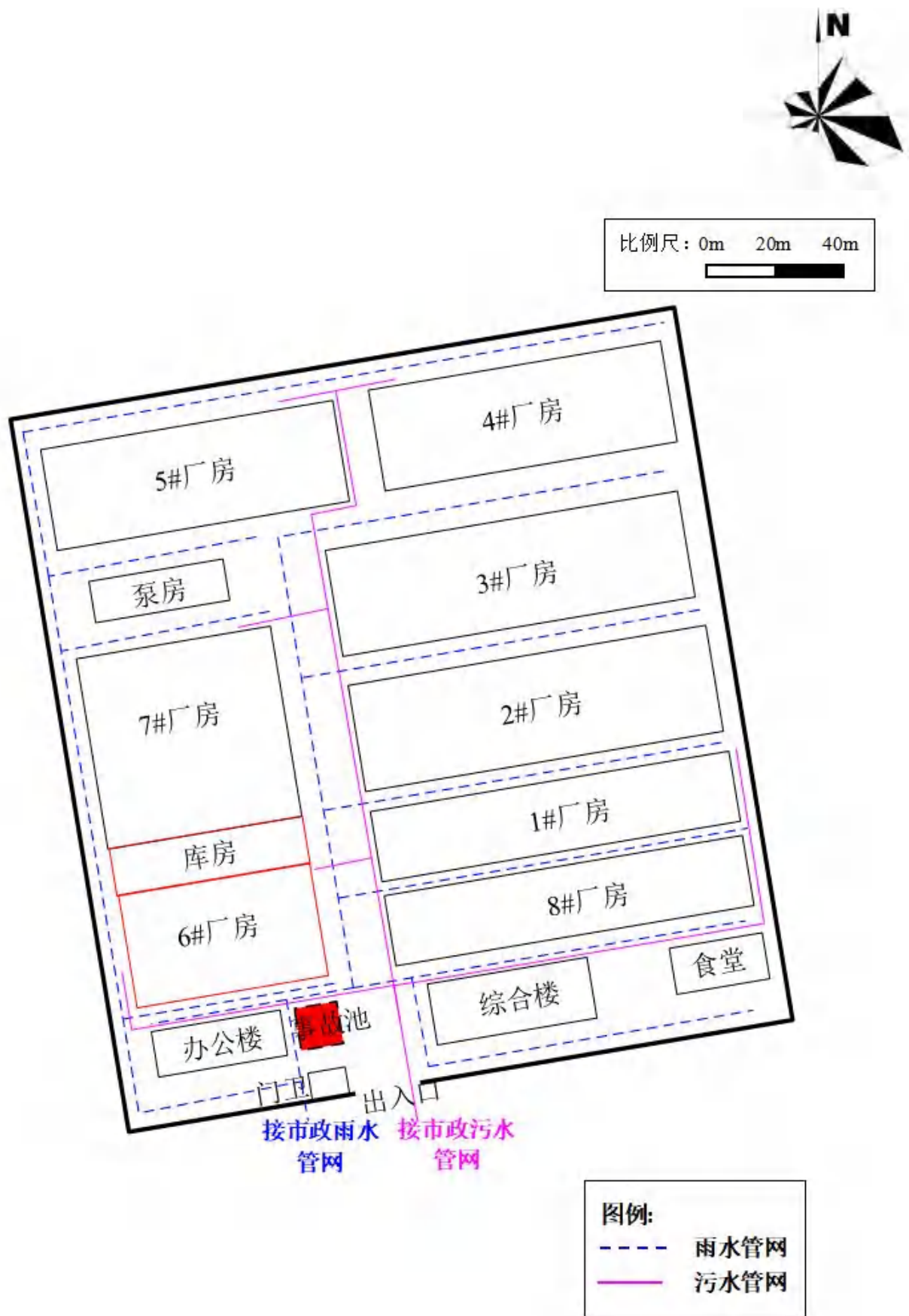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租赁厂区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编号: 0000462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D9CPYP3Y(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陶磊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颜料制造; 颜料销售; 染料制造; 染料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姓名 陶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秦
村村东湖前村2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21199009161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7-2036.09.17

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1122-04-03-954192	
项目法人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22MAD9CPYP3Y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来安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标准化6#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购置生产所需的工艺装备，包含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5000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约5000万元/年，利税约150万元/年。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改性塑料粒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6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来安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4月03日				
备注	请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汉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内的标准化6#厂房及库房共计 3700 平方米(其中6#厂房为2579m²)及设备(见附件清单)(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及办公,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所有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乙方必须合法生产、经营, 因乙方经营涉及到的各种税费、税收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 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五年租赁期满再续租五年，则租金在原有基础每年上调1元/平方，后以此类推。（每平方单价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市场价）。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租金按9元（不含税）/平方米/月，租金每半年一付，每次提前10天支付下半年租金，每半年租金共计（不含税）1998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水、电费用按每月实际用量收取（水费按3元/m³，电费按供电局实际抄表数计算）。乙方租房产生的租金税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支付的租金税额，由乙方相应增加等额租金，并支付给甲方。

2、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1），在本合同签订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

交还承租的租赁物水电费并将租赁物按本合同约定状况返还给甲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无息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按年利率15.4%支付。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乙方以书面或微信通知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经甲方同意，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环保安全等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所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所发生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服从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并交纳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门卫、道路、厂区公共区域卫生及绿化）。管理费用按0.2元/平方米/月计算（计算基数为承租厂房总面积）。厂内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所按300元/桶/月收取，此由甲方代收交环卫所。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

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整（大写：____/____）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保证金_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凡因房屋质量问题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处理，及时理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 方 (印章):



代表人:

乙 方 (印章):



代表人:

2024年 1 月 1 日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帆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废水排放去向	排向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滁河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报告表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178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0.007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009	VOCs (吨/年)	0.161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178t/a，氨氮: 0.007/a，项目废水排放至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来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衡。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9t/a，VOCs: 0.161t/a。VOCs 从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处理改造项目中平衡，颗粒物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三废炉超低排放项目中平衡。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同意 单 位（盖章） 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14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来环审〔2024〕60号

关于《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汭河片区）文安路10号，租赁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6#厂房及库房，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341122-04-03-954192。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破碎粉尘、危废库废气等。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注塑打样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危废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三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工序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破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经管道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苯乙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循环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汉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置，废边角料、打样产品回用于生产，冷却水槽槽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清理油渣，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边界为界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品及化学品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前须即买即用，不得擅自贮存。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

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依托安徽枫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配套应急存储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1日

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2MAD9CPYP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D9CPYP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7日至2030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滁州市	区县 (4)	来安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36'43.65"	中心纬度 (9)		32° 12'5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122MAD9CPYP3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周国梁	联系方式		1590612241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熔炼挤出	改性 PP 粒子		1900	t/a	
	改性 ABS 粒子		1000	t/a	
	增强 PA6 粒子		21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 <u>安县汭河污水处理厂</u>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收集后外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后外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模头、边角料、不合格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CHXIN		浙江正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名称		36号化妆品级白油 C-36-C20		执行标准		NB/SH/T 0007-2015	
储存罐号		V0344		批号		20240404	
				生产日期		2024.04.13	
				签发日期		2024.04.16	
项 目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	
运动粘度(40℃), mm²/s		32.5-39.5		34.06		GB/T 265	
*闪点(开口),℃ 不低于		220		226		GB/T 3536	
*密度(20℃), g/cm³		实测		0.8509		GB/T 1884	
*倾点,℃ 不高于		-15		-18		GB/T 3535	
*碳型分析% CA		0		0		SH/T 0725	
CN		实测		29.5			
CP		实测		70.5			
易炭化物		通过		通过		附录 A	
颜色(赛波特颜色号) 不小于		+30		≥+30		GB/T 3555	
重金属含量/(mg/kg) 不大于		10		≤10		SH/T 0128	
铅含量/(mg/kg) 不大于		1		≤1.0		GB 5009.12	
砷含量/(mg/kg) 不大于		1		≤1.0		GB 5009.11	
蒸发损失(107℃, 22h) /% 不大于		4.0		0.2		GB/T 7325	
水溶性酸或碱		无		无		GB/T259	
固态石蜡		通过		通过		SH/T0134	
机械杂质		无		无		GB/T511	
性状		无色、无味、无 荧光透明油状液 体		无色、无味、无 荧光透明油状液 体		注	
注: 将 300mL 试样倒入 500mL 的烧杯中, 在室温和良好空气环境下静置数分钟后, 用目测和嗅觉判定							
备注		**代表客户特殊要求		南通奕烁		数量(t) 0.17	
判定结果		合格		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张瑞东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22MAD9CPTP3T
法定代表人	陶磊		联系电话	15900542888
联系人	陶磊		联系电话	15900542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1300594572@qq.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文安路 中心经度 118.37.27.97 中心纬度 32.13.7.18			
预案名称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Ⅰ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陶磊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收迄。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22-2025-021-L		
报送单位	安徽帆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进	经办人	张佑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Y）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Y。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F-S-202503-043

甲 方: 安徽帆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定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苯、二甲苯、树脂	5 吨	焚烧	吨袋
合计				5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以保

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核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 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 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 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 甲方有转运需求时, 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5 吨, 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 预付处置费: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 2 元, 收运完成后,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 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2.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期内, 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总量 90% 的, 将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合法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 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得乙方同意, 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 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 同时将按照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 收运期间: 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 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 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 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 经双方同意, 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

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违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买卖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10号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503-043)号

致：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吨	2700元/吨	
2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5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5吨，乙方将按每车10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503-043）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SDXHQ170



正本



1215120510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C004

委托单位: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 10 号			
采样日期	2025.03.04-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5~03.10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氨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氨	流量、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总氮、 总磷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 口、DA002 排气 筒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 照点、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厂区内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检测 2 天	4 次/天，检测 2 天	4 次/天，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天，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3-1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0.01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3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4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5	2024.04.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XH-WC-026	2024.04.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DXH-WC-032	2024.04.12
	手持气象站	SDXH-WC-110	2024.04.12
	真空采样箱	SDXH-WC-027	2024.04.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XH-FX-019	2024.08.09
	气相色谱仪	SDXH-FX-011	2024.08.09
	电子分析天平	SDXH-FX-001	2024.08.09
	多功能声级计	SDXH-WC-021	2024.04.1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4-03.05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5C004Q01101	第一次	26.5	2342	4.9	1.15×10 ⁻²
	XH25C004Q01102	第二次	26.6	2412	5.4	1.30×10 ⁻²
	XH25C004Q01103	第三次	26.6	2345	4.7	1.10×10 ⁻²
苯乙烯	XH25C004Q01104	第一次	26.5	2342	0.076	1.78×10 ⁻⁴
	XH25C004Q01105	第二次	26.6	2412	0.069	1.66×10 ⁻⁴
	XH25C004Q01106	第三次	26.6	2345	0.080	1.88×10 ⁻⁴
氨	XH25C004Q01107	第一次	26.5	2342	1.05	2.46×10 ⁻³
	XH25C004Q01108	第二次	26.6	2412	1.01	2.44×10 ⁻³
	XH25C004Q01109	第三次	26.6	2345	0.98	2.30×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内径: 0.40m						
备注	无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6-03.07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004Q01110	第一次	21.6	3288	1.2	3.95×10 ⁻³	
	XH25C004Q01111	第二次	21.5	3282	1.1	3.61×10 ⁻³	
	XH25C004Q01112	第三次	21.6	3310	1.6	5.30×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内径: 0.35m							
备注	无						

检测 报 告

(表 3.3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5-03.06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XH25C004Q01113	第一次	26.5	2298	4.2	9.65×10 ⁻³
	XH25C004Q01114	第二次	26.5	2376	3.9	9.27×10 ⁻³
	XH25C004Q01115	第三次	26.5	2247	3.6	8.09×10 ⁻³
苯乙烯	XH25C004Q01116	第一次	26.5	2298	0.051	1.17×10 ⁻⁴
	XH25C004Q01117	第二次	26.5	2376	0.072	1.71×10 ⁻⁴
	XH25C004Q01118	第三次	26.5	2247	0.065	1.46×10 ⁻⁴
氨	XH25C004Q01119	第一次	26.5	2298	1.01	2.32×10 ⁻³
	XH25C004Q01120	第二次	26.5	2376	0.95	2.26×10 ⁻³
	XH25C004Q01121	第三次	26.5	2247	0.97	2.18×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内径: 0.40m						
备注	无					

(表 3.3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6-03.07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004Q01122	第一次	2.1	3285	1.4	4.60×10 ⁻³
	XH25C004Q01123	第二次	2.1	3301	1.2	3.96×10 ⁻³
	XH25C004Q01124	第三次	2.2	3290	1.5	4.94×10 ⁻³
运行负荷:100%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内径: 0.35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4		分析日期		2025.03.04-03.0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32	3.6	101.9	NE	2.0	2	0	晴
09:41	4.8	101.7	NE	2.1	2	0	晴
10:53	6.1	101.6	NE	2.0	2	0	晴
12:02	8.4	101.5	NE	2.1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5.03.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1		颗粒物 (μg/m³)	311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1			376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1			403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1			398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1		颗粒物 (μg/m³)	310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1			378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1			402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8-01			389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1		颗粒物 (μg/m³)	3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1			402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1			39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1			377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1		颗粒物 (μg/m³)	3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1			407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1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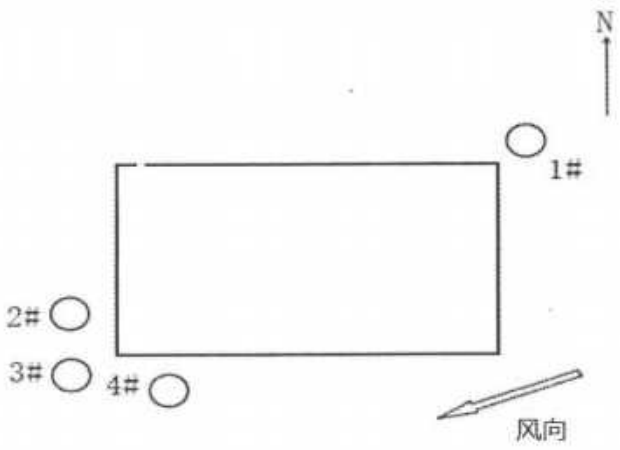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1		378
2025.03. 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4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2		0.8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2		0.77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2		0.90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6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2		0.7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2		0.92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8-02		0.88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5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2		0.9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2		0.86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2		0.88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7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2		0.7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2		0.8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2		0.93
2025.03. 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3		ND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8-03		ND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3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3		ND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3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3		ND

检测报告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3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3		ND	
2025.03. 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01-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2-04		0.0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3-04		0.0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4-04		0.04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05-04	氨 (mg/m ³)	0.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06-04		0.0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07-04		0.0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08-04		0.04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09-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0-04		0.04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1-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2-04		0.03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13-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114-04		0.04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115-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116-04		0.05	
2025.03. 04	厂区内	第一次	XH25C004Q08~11117-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8	0.99
			XH25C004Q08~11118-02		0.98	
			XH25C004Q08~11119-02		1.03	
			XH25C004Q08~11120-02		0.97	
		第二次	XH25C004Q08~11121-02		0.98	0.99
			XH25C004Q08~11122-02		0.97	
			XH25C004Q08~11123-02		0.99	
			XH25C004Q08~11124-02		1.02	
		第三次	XH25C004Q08~11125-02		1.05	0.99
			XH25C004Q08~11126-02		0.95	
			XH25C004Q08~11127-02		0.97	
			XH25C004Q08~11128-02		0.99	
		第四次	XH25C004Q08~11129-02		0.97	0.99
			XH25C004Q08~11130-02		0.98	

检测 报 告

			XH25C004Q08~11131-02		1.06	
			XH25C004Q08~11132-02		0.97	
检测点 位示意 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5-03.0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2	4.0	101.9	NE	2.0	2	0	晴
09:24	4.5	101.9	NE	1.9	1	0	晴
10:35	5.7	101.8	NE	1.8	1	0	晴
11:45	7.1	101.7	NE	1.9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2025.03.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1201-01	颗粒物 (μg/m³)	297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02-01		34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03-01		341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04-01		401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1205-01	颗粒物 (μg/m³)	301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06-01		349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07-01		380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08-01		371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1209-01	颗粒物 (μg/m³)	298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10-01		376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11-01		351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12-01		401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1213-01	颗粒物 (μg/m³)	3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1214-01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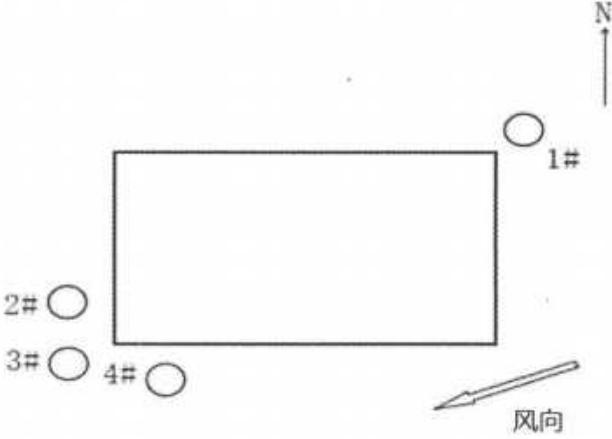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1215-01		39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1216-01		388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01-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9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2-02		0.78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3-02		0.87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4-02		0.94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05-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6-02		0.9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7-02		0.7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8-02		0.83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09-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0-02		0.90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1-02		0.79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2-02		0.83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13-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4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4-02		0.92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5-02		0.88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6-02		0.76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33-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34-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35-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36-02		ND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37-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38-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39-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40-02		ND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41-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42-02		ND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43-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44-02		ND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45-02	苯乙烯 (mg/m ³)	ND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46-02		ND

检测报告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47-02		ND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48-02		ND	
2025.03. 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01-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2-04		0.04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3-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4-04		0.04	
	上风向 1#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05-04	氨 (mg/m ³)	0.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06-04		0.03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07-04		0.04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08-04		0.05	
	上风向 1#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09-04	氨 (mg/m ³)	0.02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0-04		0.0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1-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2-04		0.04	
	上风向 1#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13-04	氨 (mg/m ³)	0.03	
	下风向 2#		XH25C004Q08~12214-04		0.05	
	下风向 3#		XH25C004Q08~12215-04		0.05	
	下风向 4#		XH25C004Q08~12216-04		0.04	
2025.03. 05	厂方外高 1.5m 处	第一次	XH25C004Q08~12217-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4	0.98
			XH25C004Q08~12218-02		0.98	
			XH25C004Q08~12219-02		1.03	
			XH25C004Q08~12220-02		0.97	
		第二次	XH25C004Q08~12221-02		0.99	0.99
			XH25C004Q08~12222-02		0.96	
			XH25C004Q08~12223-02		0.98	
			XH25C004Q08~12224-02		1.04	
		第三次	XH25C004Q08~12225-02		1.04	0.98
			XH25C004Q08~12226-02		0.93	
			XH25C004Q08~12227-02		0.96	
			XH25C004Q08~12228-02		0.99	
		第四次	XH25C004Q08~12229-02		0.95	0.98

检测报告

			XH25C004Q08~12230-02		0.98	
			XH25C004Q08~12231-02		1.05	
			XH25C004Q08~12232-02		0.96	
检测点 位示意 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3.04	昼间		2.0		晴	
	夜间		1.8		晴	
检测日期	2025.03.04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08:20	56.4	生产	22:02	45.8
厂界南 2#	生产	08:35	57.0	生产	22:15	49.0
厂界西 3#	生产	08:50	56.0	生产	22:29	45.4
厂界北 4#	生产	09:10	53.2	生产	22:48	44.2

检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3#▲ 厂区 1#▲ 2#▲		
	无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3.05	昼间		1.9		晴	
	夜间		2.1		晴	
检测日期	2025.03.05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08:10	56.8	生产	22:00	44.7
厂界南 2#	生产	08:30	55.9	生产	22:16	48.2
厂界西 3#	生产	08:50	54.7	生产	22:31	44.4

检测报告

厂界北 4#	生产	09:12	52.6	生产	22:52	43.0
检测点位示意图	4#▲ 3#▲ 厂区 1#▲ 2#▲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废水参数、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04)	pH (无量纲)	XH25C004W11101~104	7.4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C004W11101~104	187	180	181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C004W11101~104	53.7	52.2	52.5	53.7
	氨氮 (mg/L)	XH25C004W11101~104	12.1	11.9	10.2	11.4
	悬浮物 (mg/L)	XH25C004W11101~104	25	26	25	26
	总氮 (mg/L)	XH25C004W11101~104	20.1	21.3	20.5	22.0
	总磷 (mg/L)	XH25C004W12201~104	2.03	1.98	2.07	1.89

检测报告

备注		流量 1.0m³/h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05)	pH (无量纲)	XH25C004W12201~104	7.3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C004W12201~104	186	185	182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C004W12201~104	54.0	53.0	52.6	54.1
	氨氮 (mg/L)	XH25C004W12201~104	12.0	11.2	10.4	11.0
	悬浮物 (mg/L)	XH25C004W12201~104	28	27	27	26
	总氮(mg/L)	XH25C004W12201~104	20.6	19.8	22.4	21.7
	总磷 (mg/L)	XH25C004W12201~104	2.11	1.93	2.04	2.00
备注		流量 0.9m³/h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2228579

邮 编：255000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组意见

2025年3月28日，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在滁州市来安县组织召开了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报告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经现场踏勘及对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技术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履行完备，总体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验收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核实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储存方式等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梳理工程变动情况。

2、核实水平衡图；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完善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技术参数；核实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核实危废实际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储存情况，完善危废库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图片。完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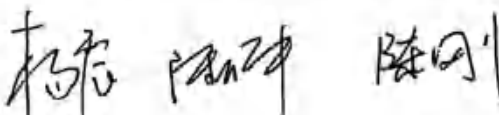
3、核实总量计算结果；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细化“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建议：

1、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厂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并按要求建立VOCs、危废台账等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

2、规范排污口设置；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技术组：



2025年3月28日

安徽枫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号码	备注
周国兴	枫帆新材料	厂长	15906122492	组长
杨宁	中新苏滁(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主任	(386657221)	专家
冯利	青岛环保	工程师	1321877669	专家
陈刚	江苏学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1014213	专家
李梓源	山东新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	159552432	成员
王强	南京青之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	18251802948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时间: